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17-43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春利、郑巍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春利持有公司股份 3,607,5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01,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1%）。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郑巍持有公司股份 405,44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春利、郑巍提交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商春利	郑巍
持有公司股份	3,607,549	405,449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2%	0.1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股东姓名	商春利	郑巍
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股权激励授予的股份
减持数量	不超过 901,888	不超过 60,000（注）
减持比例	不超过 0.31%	不超过 0.02%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减持期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注）
减持价格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注：董事郑巍计划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卖出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卖出数量不超过 30,000 股。

（二）商春利、郑巍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商春利、郑巍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商春利、郑巍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商春利、郑巍签署的《关于减持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0 日